

#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組織要點

85年3月5日84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 
85年5月28日84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5年10月29日85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7年4月7日8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7年11月10日8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年3月12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年10月29日9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2年4月7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2年5月7日9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5月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4月1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3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2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系組織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以系所主管及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。系所主管為主席，討論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有關本系事務，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所主管，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產生聘任之。對外依法代表本系出席校內、外各項會議，維護與爭取本系權益，對內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，綜理系務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
- 一、 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成員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，及列席之學生代表兩人（系學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會長）。
  - 二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專任教師之二分之一（含）。如專任教師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要求，系所主管應於二週內召集開會。

- 三、本會得於必要時邀請與議題相關人員(如兼任教師代表)列席說明。
- 四、系所主管至遲應於兩日前宣佈會議日期及議案。議案可由下列四種方式提出：
  - (一) 會議前由系所主管提出，並列入正式議程。
  - (二) 會議前由委員會提出，並列入正式議程。
  - (三) 會議前由一位專任教師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，兩位專任教師(含)以上附署，並列入正式議程。
  - (四) 會議中由一位專任教師提出，一位專任教師附議，則列入臨時動議討論。
- 五、本會議案依多數決議。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；若一人提議，一人附議，得改用無記名投票。
- 六、本會復議提案可由下列二種方式提出：
  - (一) 由系所主管提出。
  - (二) 由本系專任教師五人(含)以上連署提案。  
決議條件為：超過本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七、本會通過之議案，須列入記錄，並將紀錄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分送本系專任教師。
- 八、本會必要時得建議系所主管增裁委員會或設置臨時委員會。

#### 第五條 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

本系為推動系務發展，設置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、「招生委員會」、「課程委員會」及「預算暨空間委員會」四個委員會。

##### 一、委員會之組成：

- (一) 教師評審委員會：組成方式與職責另由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明訂之。
- (二) 招生委員會：組成方式與職責另由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明訂之。
- (三) 課程委員會：組成方式與職責另由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明訂之。
- (四) 預算暨空間委員會：組成方式與職責另由「預算暨空間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明訂之。

##### 二、委員會之運作：

- (一) 委員會之決議必須做成正式會議記錄，以書面或電

子郵件方式通知本系專任教師。

(二) 委員會之決議於發出一週後，經由系所主管簽署後即可付諸實行。惟下列事項必須交由系務會議討論議決：

1. 委員會之決議與系所主管意見相左者。
2. 四位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連署反對之決議。
3. 招生方式之修訂。
4. 課程設計之修訂。
5. 年度預算之編列。

(三) 委員會因故無法運作時，由系所主管決定其業務如何推動。

第六條 本組織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